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人文關懷探析

林淑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

## 摘要

《臺海使槎錄》記錄了十八世紀初期的平埔族文化，可作為了解當時住民處境的重要文獻。作者黃叔璥觀察社會問題的視角，及其對平埔族文化活動的實際記錄，即為本文所欲探討的「人文關懷」主題。故以書中〈番俗六考〉與〈番俗雜記〉為論述主軸，藉以呈現世居臺灣的平埔族經外來政權的統治，為適應文化變遷所面臨的困境；並與相關著作比較，以突顯出作者關懷文化活動的層面來。

關鍵詞：臺海使槎錄 平埔族社會 平埔族文化 黃叔璥 巡臺御史

## 一、前言

今日欲了解十八世紀平埔族文化，可從志書、官方頒佈的律令、私家著述、或契約文書等相關文獻資料上，加以爬梳整理；亦可從近代學者的田野調查成果，或針對各種族群及主題所作的研究著手。前者如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的〈番俗六考〉即是代表性的著作，此書系統性記載十八世紀初期的平埔族文化，藉此可探求當時文化活動的部分概況；而〈番俗雜記〉更呈現出平埔社會中的種種問題，可作為了解住民處境的參考文獻。從此書可看出黃叔璥對平埔

社會問題的看法，及對平埔族文化活動的實際記錄，此即是本文所欲探討的「人文關懷」主題。故以〈番俗六考〉與〈番俗雜記〉為論述主軸，藉以呈現世居臺灣的平埔族經外來政權的統治，為適應文化變遷所面臨的困境。再由此書探究黃叔璥看待平埔族文化的視角，並與相關著作比較，以突顯出其關懷文化活動的層面來。

黃叔璥生於順天府大興縣(今河北省宛平縣)，1709年(康熙四十八年)進士，由任職湖廣道御史、浙江道御史等職期間，不受權貴干擾的行事風格，可見其耿介的個性(徐世昌，1969：152；

周駿富，1985：604)(註 1)。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事件的導因與當時臺灣吏治制度有關，清廷為探討行政上的缺失並了解民情，於是增設「巡察臺灣御史」一職(註 2)。黃叔璥以「廉靜有才識」獲重視，與滿人吳達禮同被舉為首任巡臺御史(方苞，1965：104)，兩人於元月自北平出發，六月二日抵達鹿耳門。(黃叔璥，1996a：528)他們對行政上的興革、糾舉向清廷提出不少建議，故於一年任期滿後，又多留任一年。(劉良璧，1961：350)

巡臺御史設立之初，以探視民間疾苦，觀察各地風俗及巡察吏治為主，故黃氏有機會傾聽各地民眾心聲。如許多人在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曾被迫割辯以為記認，事後居民因擔心受到牽連，故「人心時懷驚懼！」黃叔璥便於 1722 年七月向康熙提出免誅連的主張，以期能安定民心。(黃叔璥，1957：92)他亦會以實際數據比較臺灣與內地納稅情形，具體說明當時臺灣人民負稅過重的事實。並以為臺地因肥沃，平日收成頗多，但若遇颶風等天然災害，則嚴重影響收成，故提出「均田減賦」的主張。(黃叔璥，1957：20)而在減低族群衝突方面，他以為業主因以開墾利益為前題，常越界侵佔高山族或平埔族的土地，又勾引夥黨到山搭寮，或竊取鹿麂，或抽藤鋸板(黃叔璥，1957：167)。黃氏將族群衝突的肇因歸結為「啟鑿多由漢人」，所以於 1722 年提出「豎石立界」

的措施。這些觀點反映出他細心觀察當時實際狀況，並已注意到原住民生活受到外來族群干擾的處境。

## 二、《臺海使槎錄》呈現的平埔族社會問題

### (一)經濟剝削的情形

平埔族的經濟來源以狩獵為主，然因外來移民將部分獵場開發成耕地，使原來的生產活動受到影響。1715 年(康熙 54 年)北路參將阮蔡文〈竹塹詩〉後半段提到：「年年捕鹿邱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鹿場半被流民開，蓆麻之餘兼蓆黍。番丁自昔亦躬織，鐵鋤掘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甯畜妻子。鹿革為衣不貼身，尺布為裳露雙髀。是處差徭各有幫，竹塹燒甕一社耳。鵠巢忽爾為鳩居，鵠盡無巢鳩焉徙。」(黃叔璥，1957：135)描寫平埔族人捕鹿的活動已受到干擾，再加上平埔族的農耕技術未臻熟練之際，而外來族群又以武力為後盾，施以繁雜勞役的壓迫，以致平埔族人難以與其競爭。尤其大片的土地早已受到覬覦，雖有部分透過合法手續承租土地來耕種；然更有許多不肖墾戶或藉結盟之便，而達成侵佔土地的目的，或於土地契約上，記載有利於己的手段，以越界佔耕，甚至強奪佃租的土地。沙轆社的土官嘎即雖然雙目失明，猶能約束指揮口授族人，當有人欲售出肥沃的土地以作為水田時，嘎即表面虛

應，但私下卻語重心長的叮嚀族人：「祖公所遺，祇此尺寸土，可耕可捕，藉以給甕飧、輸餉課；今售於漢人，侵佔欺弄，勢必盡為所有，闔社將無以自存矣！我與某素相識，拒其請將構怨，眾為力阻，無傷也。」(黃叔璥，1957：128)可見其具憂患意識的眼光。然而各社在徭賦壓力種種原因下，平埔族人仍不離日漸喪失其土地所有權的困境。

荷蘭人於 1644 年強迫平埔族各村社都得徵繳稅金，並實行由包稅商人壟斷的「謄社」制度，此舉大規模地衝擊到這原無賦稅制度的平埔社會，從荷蘭、鄭氏、到清初時期，社商替平埔族繳納村社稅給官府，並控制該社狩獵所得的鹿皮、鹿脯等的買賣專利，及對該社所需貨物的販賣特權(註 3)。社商將平埔族獵得的鹿皮交官折餉，鹿肉則作成脯叫賣，在買賣中所獲得的利潤遠高過社餉的額度。鄭氏時期於包稅制的正稅之外，平埔族人還得增加「花紅」的負擔。1692 年(康熙三十一年)高拱乾〈禁苦累土番等弊示〉提到當他訪聞有司，得知官役於招商謄社時，延襲鄭氏時需索花紅的陋規，以致社商轉剝土番，幾已到了民不聊生的程度，故提出：「謄社之時，不許指稱花紅等名色，需索分釐陋規。」(高拱乾，1987：249)《臺海使槎錄》更詳引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周鍾瑄〈上滿總制書〉指出官吏取之於社商，社商、通事再轉嫁到貧困的平埔族，並在這過程中汲取私利的情形

(註 4)。當時諸羅社餉未曾減輕，從前因土地多為平埔居民所有，猶可支付；然而後來居民世守之業，竟存甚少，再加上諸多陋弊，使居民生活更加困苦。周鍾瑄詳細指出「每年維正之供七千八百餘金，花紅八千餘金，官令採買麻石又四千餘金，放行社鹽又二千餘金，總計一歲所出共兩萬餘金；中間通事、頭家假公濟私，何啻數倍。土番膏血有幾，雖欲不窮得乎？」(黃叔璥，1957：165)，由當時實際數據看來，更可具體呈現居民經濟生活的沉重負擔。

## (二)通事擾民的實況

社商制度雖在康熙末年革除，但社商多富豪，未住村社，常委託通事辦理雜務，故通事早已取代其地位和功能。黃叔璥於〈番社雜詠〉提到：「出草秋深盡夏初，剖腹外無餘；當官已報社商革，五穀雞豚一一書。」(黃叔璥，1957：176)通事為通譯語言，又因其識書算，不但收管社租、納課、發給餉食及辦差役，並掌理一般社務。(戴炎輝，1979：386-396)且因通事掌管的事務繁多，故地位漸凌駕於土官之上，阮蔡文〈淡水詩〉曾提及此情況，所謂：「通事作頭家，土官聽役使。」(周鍾瑄，1987：269)而黃叔璥留心民眾的生活狀況時，發現通事的舞弊歸源於府縣的陋規，〈番俗雜記〉提到新官蒞任時，各社土官在例行瞻謁中，常以羊、豬、鵝、鴨，及酒饋獻，而實際承辦人為通事、書記。黃叔璥來臺前，可能已耳聞這些

陋規，於是他在抵臺後便提出具體辦法加以改善：

余初抵臺時，正值農忙，兼值溪漲，往來僕僕，必致廢時失業，檄行鳳、諸二縣，禁止派勒赴府，呈送禮物；通事輩無可生發，亦不慫惥其來也。

(黃叔璥，1957：166-167)

黃叔璥指出住在村社的通事擾民事實，也含掠奪財物、役使兒童，納娶社內的婦女，平埔族的人口結構也多所改變。又如當新縣官到任時，常假借更換通事的名義，向通事索取百兩或數十兩不等的費用。並觀察出擾民的關鍵在於：假若一年數度換易官員，通事亦必數易其人。此種費用名為通事所出，其實仍在社內償補。通事既經繳費，到社任意攬奪，難以加以管理約束。所以黃叔璥針對此流弊，一方面禁止府縣對通事的需索，另一方面也提出具體的改革辦法：

因與道府約：嗣後各社通事，俱令於各該縣居住，社中有應辦理事件，飭令前往，給以限期，不許久頓番社，以滋擾累。盜賣、盜娶者，除斷令離異，仍依律治之。至通事一役，如不法多事，即當責革。若謹愿無過，便可令其常充，不得藉新官更換，混行派費。違者計贓議罪。(黃叔璥，1957：

170)

使通事往縣城，有應辦事件時，始飭其前往番社，不許其久留以擾累居民。對不法的通事亦故對通事徒有禁令，但其

於村社所扮演的角色，一時難以取代，故擾民的事仍時有所聞。

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吞(通)霄通事黃申終日征派勞役，並要求道卡斯族先納錢米而後許出社捕鹿，土官因反抗剝削而殺害通事等人。清兵派西拉雅族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村民為前部，死傷甚多。又派拍宰海族岸裡社人繞出吞霄山後埋伏夾擊，吞霄社於是被征服(註 5)。周元文曾指出通事許安等，借各項使費名色，於正供之外，又多收粟石各數倍，盡取無遺。難怪當地居民聚集呼冤，連名僉控(註 6)。從藍鼎元送給黃叔璥的詩〈臺灣近詠上黃巡使〉，透露出統治者的心態：

番黎素無知，渾噩近太古。祇為巧僞引，訟爭亦肆侮。睚眥動殺機，其心將莫禦。所幸引聯屬，社社自愚魯。

(黃叔璥，1957：175)

藍鼎元看出平埔各村社不相連屬的特性，並以為這種特性有利於分化統治。可見平埔族人飽受地方上通事的剝削，以及官員的壓榨，於反抗中卻遭受更嚴酷的鎮壓。可見平埔族除了得繳納高額的租稅，及做不完的勞役外，甚至還被驅使做為攻打其他平埔族前鋒，顯現出外來族群對待平埔族人的方式。

### (三)雜役壓迫的困境

1635年底荷蘭人征服麻豆社，並與平埔族訂立協約，其中第六款提出有關平埔族為殖民者服勞役的問題(註 7)。鄭氏與清廷亦繼續對平埔族執行隨

時徵服勞役的要求，《東寧政事集》載鄭氏時期新港、加溜灣、蕭壠、麻豆社居民牽挽船隻入水，歲以爲常。又《海上事略》記載鄭氏時軍隊駐守雞籠，因爲北風盛發的緣故，造成船不得運駁軍餉。於是令平埔居民接遞，不論男女老幼，皆需背負供役；並慘遭酷施鞭撻，因勞役過重而相率作亂的實況(註 8)。〈番俗六考〉提到：臺郡造船，「出水最艱，所司檄四社(新港、目加溜灣、麻豆、蕭壠社)番眾牽挽，歲以爲常。」(黃叔璥，1957：99)〈番俗雜記〉又引康熙六十一年出任臺灣知縣周鍾瑄的奏稿，詳述官方爲修船而勞役平埔族居民的景況：從去府治四百餘里的大武郡社取材，這些重料中的龍骨一根，需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得動，連梁頭木舵也是如此沉重。而當開始修復船隻、大興工程時，則令平埔各社的壯男及婦女日夜搬運，自山林到搬至府城，如遇及晴朗的天氣，至少也需半個月才能完成。周鍾瑄以爲：「今歲估修不過數隻，害已如此；若明歲大修三十餘隻，臺屬遺黎恐難承受，不去爲盜，有相率而死耳！」可知再增加修繕的船隻數量，則居民將難以承受如此重擔。黃叔璥得知此事對平埔族所造成的沉重勞役負擔後，即時即允許周鍾瑄的奏請，強力禁止此種擾民的事發生。(黃叔璥，1957：108)至於鳳山邑修蓋倉廩，常派令平埔族人繕治；當遇及猴鼠侵耗穀倉，或官吏侵盜缺少，竟都責令居民賠償。黃叔璥對這

種剝削侵吞、平埔族苦累的徭役情形，提出改善的辦法：

余飭所司倉廩，祇許令土番在外協同看護；至倉內穀石及修理倉房，不得混派一粟一木，稍知警惕。(黃叔璥，1957：149)

清領時期的文人多將焦點集中在山川的奇麗，物產的豐饒，或奇風異俗上，偏重在外觀的描寫，對刻劃平埔族人適應生活的變遷及內心的感受的記錄較少。而黃叔璥或因其身份的關係，特別留意傾聽民眾的心聲，當他巡行時曾送食物給執役的人，發現他們「驩然盡飽」，才知傳聞中形容平埔族居民「食少力強」，根本是欺人之談。夏之芳〈臺灣雜詠百首〉述時人之見云：「餐風宿露爲當官，宿食經旬一飯丸；多少豪民安飽甚，動云番性耐飢寒！」夏之芳原註云：「番出應差，止以雙手團熱飯一塊，繫于腰間，鎮日療飢止此。」(陳漢光，1971：252)許多官吏以爲平埔族食量很少，並有長途耐飢寒的體力，實在是極爲主觀的揣測。尤其當黃叔璥問平埔族何故跣足？他們答曰：「非樂此也，特無履耳。」黃叔璥嘆曰：「人性皆同」。(臺海使槎錄：166)類似黃叔璥、夏之芳這樣關注居民日常生活的記載，在臺灣文獻中所佔的數量較爲有限。

民間歌謠常傳遞眾人的心聲，《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二》收錄多首以各地母語傳唱的歌謠，其中〈哆囉嘽社麻達遞送公文歌〉描繪平埔族遞送公文的

情形：

喝逞嘆蘇力(我遞公文)，麻什速嘆什速(須當緊到)；沙迷嘆呵奄(走如飛鳥)，因忍其描林(不敢失落)；因那嘆爛噏包通事嘆洪喝兜(若有遲誤，便為通事所罰)！(黃叔璥，1957：102)

「哆囉嘅社」若依語音分類，可歸入洪雅族。如今平埔族的語言大多已消失，黃叔璥在當時以漢字記音，並將之通譯，可約略感受到歌謠所傳達的鬱抑之情。「北路諸羅番三」也提到：「麻達夜宿社寮，不家居；恐去社遠，致妨公務也。」(黃叔璥，1957：103)平埔族為官府遞送公文，遇官員出差巡查便需出人力抬轎、駕牛車、搬運行李，若當工程興築時也得加入徭役，可見其疲於奔命的情況。

在〈番俗雜記〉又提到平埔族的徭役還包括負責官員的交通運輸，「凡長吏將弁遠出，番為肩輿；行笥襍被，皆其所任；疲於奔命久矣。曾為嚴止。」(黃叔璥，1957：166)平埔族被迫為外來者服勞役，原本不役使社眾的平等社會結構遭到瓦解(註 9)。官員、長吏來往頻繁，即使像郁永河無正式官銜，亦有五十五人勞役跟隨，經過平埔聚落則換黃犢車，並令平埔族人為之駕御。(郁永河，1959：17)而當御史長途巡行時，亦是一種擾民行為，當黃叔璥渡濬水、虎尾、大肚等溪水時，「溪深水漲，用五、六人擎扶笥輿」。但黃叔璥巡視南北兩路，除了渡溪時例外，至其餘地點

巡行時，盡量不隨意任使平埔族力役。並對助其過溪者「犒以錢煙」，以作為酬勞；另外當他與隨從人員寄宿社寮時，也「悉酬以煙布」，並不像多數官員只是平白住宿。平埔族人覺得如此的對待態度，與昔日隨意頤使他們的官員不太相同，「諸番驩甚，謂為從來未有。」(黃叔璥，1957：166)正可反映出純樸的平埔族人往常被官員壓榨的程度。

#### (四) 儒學教化的衝擊

從黃叔璥當時所觀察到的平埔族，歷經荷、鄭、清初高壓統治下，早已學會「長跪送迎」。當他巡視半線社時，作有〈次半線詩〉，其後段寫到：

番長羅拜跪，竹絲兒童迎。女嬌齊度曲，頰首款噫鳴；嚶珞垂項領，跣足舞輕盈。鬥捷看麻達，飄飄雙羽橫；薩鼓聲鏗鏘，奮臂為朱英。王化真無外，裸人雜我氓；安得置長吏，華風漸可成。(黃叔璥，1957：118)

描寫平埔族麻達用雙竹結紅綵以迎接他的情景。麻達，未婚少年的通稱。「薩鼓」，「薩鼓宜」之簡稱(註 10)。麻達表演比賽競走，先到的人奪懸著紅布的竹竿。「華風漸可成」竟預示了平埔族與華夏文化接觸時的未來前途。又巡視沙鹿社時提到：

余北巡至沙辘，嘎即率各土官婦跪獻都都，番婦及貓女為戲……。次早將還郡治，土官遠送，婦女咸跪道旁；俯首高唱，如誦佛聲。詢之通事，則云祝願步步得好處。(黃叔璥，1957：

129)

迎接御史的排場極大，番婦及貓女(未嫁之少女)表演歌舞戲曲，尤其當嘎即(土官名)率各土官婦跪獻都都(一種食品)時，可見平埔族的社會結構已遭破壞。

「儒化」指的是各原住民族在被統治下，一齊接受漢字及儒家的道德倫理，禮儀教條的教育與制度的一套價值觀。(莊萬壽，1997：155)當黃叔璥巡視南北兩路時，發現能誦讀漢籍的學童，北路如：

東螺、貓兒干間，有讀書識字之番。能背頌《毛詩》者，口齒頗真；往來牌票，亦能句讀。阿東番童舉略讀《下論》，志大、諳栖俱讀《上論》，並能默寫。(黃叔璥，1957：109)

半線番童楚善讀《下孟》，大眉、盈之俱讀《下論》，宗夏讀《上論》，商國讀《大學》。(黃叔璥，1957：117)南路也有平埔族能讀《四書》、《毛詩》，甚至能默寫《左傳》鄭伯克段于郿全文。

南路番童習漢書者，曾令背誦默寫。上濬水施仔洛讀至離妻；人孕礁巴加貓讀《左傳》鄭伯克段于郿，竟能默寫全篇；下濬水加貓、礁加里文郎讀《四書》、《毛詩》，亦能摘錄；加貓讀至《先進》，礁恭讀《大學》，放縲社呵里莫讀《中庸》，搭樓社山里貓老讀《論語》，皆能手書姓名；加貓於紙尾書「字完呈上、指日榮陞」數字，尤爲番童中善解事者。(黃叔璥，1957：149)

地方官以教化人民自任，如與黃叔璥同時的臺廈道陳大更具體加以鼓勵，「有能讀四子書、習一經者，復其身，給樂舞衣巾，以風厲之。」(臺海使槎錄：171)復其身即免徭役，高鐸亦曾以酒食鼓勵，「高太守鐸申送各社讀書番童，余勞以酒食，各給《四書》一冊、《時憲書》一帙。」欲使平埔族接受漢人的曆法節令，所謂「不惟令奉正朔，亦使知有寒暑春秋；番不記年，或可漸易也。」(黃叔璥，1957：171)

據上可知，當時社學對平埔族學童的衝擊，由於社學多以《毛詩》、《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左傳》爲主要教材，藉由儒家的經典，灌輸倫理綱常的思想，達到教化的目的。平日則以要求學童背誦、默寫的傳統教法，以熟練典籍爲目標。其結果是學童不但能寫姓名，並改變內在價值觀。如：南路學童加貓所書「指日榮陞」，顯現其所受到的影響。儒家重視綱常的倫理觀，蘊含有「尊卑」的差序關係，統治者常利用來作為鞏固政權的穩定性，以達到強化尊君的政治目的。尤其以上所舉各段，多是偏遠地區，可見北過濁水溪抵大肚溪畔，南臨屏東半島，都有社學的據點。(莊萬壽，1997：163)而〈番俗雜詠〉第二十四首「漢塾」，透露黃叔璥的文化優越感：「紅毛舊習篆成蠅，漢塾今聞近社皆；謾說飛鴟難可化，泮林已見好音懷。」(黃叔璥，1957：177)對母語的記憶是種族存亡的指標，平埔

族各具特色的語言，不幸漸淹沒於統一的官方語言中。1864 年英人必麒麟探訪新港社時，那裡曾是荷蘭人主要的傳教據點，雖然仍有不少平埔族後裔在此地，「但他們早已遺忘了自己的母語。」(W. A. Pickering, 1994: 124)。統治者一元化的教育政策，使當時〈番俗六考〉所載各具語音特色的歌謠，漸不復傳唱於孩童的口中，並消褪其文化薪傳的作用了。

### 三、《臺海使槎錄》所反映的平埔族文化特色

當代哲學家卡西爾(Ernst Cassirer)於《人論》一書中提到：人類文化可說是不斷自我解放的歷程，語言、藝術、宗教、科學是歷程中的不同階段，人從中發現並證實了“理想”世界的力量(卡西爾，1989：353-354)。平埔族各社居民所積累的生活經驗，與創造力的歷程，構成了平埔族的文化特色。黃叔璥於十八世紀初巡臺期間，能觀察各族文化的特徵，並作成系統性的記錄而流傳於世，也是對平埔族文化付出個人的關懷。以下便探討此書所反映的平埔族文化特色，及作為平埔族文化研究上的價值。

#### (一) 平埔族居處文化特色

黃叔璥離開臺灣府城至各地巡行時，觸目所及多是平埔族，當時各社大多保有傳統的語言、服飾、及風俗特色，

所以〈番俗六考〉及〈番俗雜記〉成為今日研究十八世紀初期平埔族社會的重要文獻。清初有關臺灣的書籍，有些疏略不備、亦有傳聞失真的情形，黃叔璥則是受了清初經世致用的學術思潮，及方志寫作的影響，遂將親身巡行所得記錄下來。若遇及不甚了解處，則詢問多人而有所定奪，並配合所蒐羅的臺灣文獻，加以整理而著成《臺海使槎錄》一書(註 11)。今為了呈現〈番俗六考〉記錄平埔族風俗的特色，先舉平埔族房屋為例作說明：黃叔璥將「居處」列為六考之首，除了詳細記載各類房屋的外貌特徵外，更記錄當時不同屋式於南、北各社的分佈情形。如「北路諸羅番三」(約今濁水溪和大肚溪之間)包括新港、蕭壠、麻豆、大武郡等社，以及他里霧、斗六門，皆是墳土為屋的樣式。(黃叔璥，1957：103)「北路諸羅番四」包括大傑巔、大武壠等社：「住屋曰勞達。平地築土作基，大木為梁，剗竹結椽桷為蓋；眾擎而覆之。」(黃叔璥，1957：110)「南路諸羅番一」亦云：「屋名曰朗，築土為基，架竹為梁，葦茅為蓋，編竹為牆，織蓬為門。每築一室，眾番鳩工協成。」，此種屋式為「平臺屋」，這些高出地面的臺基是以泥土堆成，有時四周還圍以石塊，而房屋則建築在臺基上。透過〈番俗六考〉的對各族語音差異的記錄，及建屋過程的描繪，可知此種屋式與高山族的建築不同，且呈現作者觀察當時平埔族屋室的所得，可說

是範圍極為廣泛的田野調查(註 12)。

對照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各一幅《番社采風圖》「乘屋」(見圖一、圖二)，可見平埔族建屋時的情形，圖中房屋的樣式也顯現出平埔族「平臺屋」的特色(註 13)。黃叔璥書末的〈番社雜詠〉描寫「作室」的情景時提到：「剗竹爲椽扇縛筭，空擎梁上始編茅。」(臺海使槎錄：176)或因采風詩受到篇幅及敘述手法的限制，於客觀寫實上有時難以清楚明確，且易使人產生先合力擎於梁上，再將以編茅的誤解。其實作者在〈番俗六考〉中已先仔細交待了關於建屋的方法及過程，如〈北路諸羅番〉曾記載：「先以竹木結成椽桷，編竹爲牆，蓋以茅草，爲兩大扇；中豎大梁，備酒豕邀請番眾，舉上兩扇，合爲屋。」(黃叔璥，1957：95)具體呈現出平埔族邀請眾人合力建屋，並備饗宴與之共享的文化特色。若再與臺灣分館與中研院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乘屋圖參看，可知建屋時多先在臺基上削竹邊牆，再把已經完工的屋頂架到牆壁上，三根柱子插於梁上，連同屋頂一起立在臺基

上。如參照圖一、圖二，更可具體得知平埔族建屋過程的特色。

## (二)《臺海使槎錄》與其他平埔族文獻的比較

經由十七、十八世紀以漢語記錄的平埔族的文獻作比較，可突顯《臺海使槎錄》的時空意義及特色，並彰顯此書於平埔族文獻史上的價值。1603 年(萬曆三十一年)隨軍東渡的陳第，將親身所見有關平埔族的社會結構、居處環境、生活習性、外貌衣飾、婚喪禮儀、生產方式及器用等，於〈東番記〉作了扼要的描述，此文雖然簡短，但其描述卻相當全面性。可說為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部沿海平原上的平埔族，留下一份珍貴的田野記錄，而後許多荷蘭文獻亦有關於平埔族的記錄(註 14)。至於《臺海使槎錄》有關平埔族部分，引用最多的專著為《裨海紀遊》與《諸羅縣志》。1697 年(康熙三十六年)來臺採硫的郁永河，其《裨海紀遊》以遊記方式呈現所見所聞，全書多為實錄。康熙年間志書多承襲林謙光《臺灣紀略》，惟《諸羅縣志》則開啓記載較多有關平埔族風俗的風氣，茲將諸志書列表比較(見表 1)：

表 1 康熙年間府志有關平埔族文化所佔全書比例

| 成書年代              | 書名     | 主編纂者 | 平埔族文化     | 約佔全書比例 |
|-------------------|--------|------|-----------|--------|
| 約 1686 年(康熙 25 年) | 臺灣府志   | 蔣毓英  | 頁 59-61   | 2.16%  |
| 1695 年(康熙 34 年)   | 臺灣府志   | 高拱乾  | 頁 187-189 | 1.01%  |
| 1712 年(康熙 51 年)   | 重修臺灣府志 | 周元文  | 頁 239-241 | 0.71%  |

頁數統計因版本不同而有些許誤差，然大體可見康熙年間各臺灣府志所述平埔族風俗約只有三頁的篇幅，可說於全書中所佔份量並不多。1717年(康熙56年)的《諸羅縣志》有關平埔族風俗則約有二十七頁的篇幅(約佔全書9%的比例)，而《臺海使槎錄》則約有八十多項論及平埔族(約佔全書的47.46%)，可見作者對平埔族文化的重視程度。再就體例而言，《諸羅縣志》首分狀貌、服飾、飲食、廬舍、器物、雜俗、方言七項記錄，並附有風俗圖。

此種分類法隨後為黃叔璥所參考，將平埔族風俗以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六大項分別敘述，並附有各社歌謠，開啓平埔族文化分項敘述的寫作模式。綜觀前列諸書，或因寫作體例的不同，或因未全面觀察當時臺灣平埔社會情況，或多輾轉抄錄而非實地調查之作，故就平埔族文化分社分類有系統的記錄模式，〈番俗六考〉實具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

至於《臺海使槎錄》的影響部分，再以志書為例作說明：(見表2)

表2 乾隆年間志書承襲《臺海使槎錄》有關平埔族文化一覽表

| 成書年代         | 書名     | 主編纂者 | 承襲                                      |
|--------------|--------|------|---|
| 1745年(乾隆10年) | 重修臺灣府志 | 范咸   | 卷十四—十五「番社風俗」(頁413-456)及卷十六「番曲」承抄自〈番俗六考〉 |
| 1762年(乾隆27年) | 續修臺灣府志 | 余文儀  | 卷十四—十六(頁513-518)抄自范志「番社風俗」              |
| 1764年(乾隆29年) | 重修鳳山縣志 | 王瑛曾  | 卷三(頁59-90)抄自范志鳳山縣「番社風俗」                 |

從上表可看出乾隆年間的府志、縣志，對有關平埔族風俗部分傳抄的情形。范咸與六十七所編纂的《重修臺灣府志》對平埔族的風俗較為重視，故成為傳抄的對象。然而，若再以《臺海使槎錄》與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有關「番俗」體例與內容作一比較，則可發現兩者的承襲關係：(見表3)

《重修臺灣府志》括弧後的名稱為〈番俗六考〉原有之分類，經對照二書皆分十三類，且每類所載風俗六項目的內容完全相疊；然其分類與〈番俗六考〉南、北各路所含之村社卻不盡相同。顯

示《重修臺灣府志》改依行政區為類別，但風俗部分卻未見隨之稍加調整。於歌謠內容亦全承抄自〈番俗六考〉，但少錄一首〈灣裡社誠婦歌〉。由上述志書比較可知，〈番俗六考〉的特色正如黃叔璥自己所言：「番社不一、俗尚各殊，比而同之不可也。余撮其大要凡六：檄行南北兩令，於各社風俗、歌謠，分類詳註為〈番俗六考〉。」作者注意到平埔族或高山族各社的不同，故為人類學者視為研究平埔族社會的重要文獻，這也是此書的真正價值所在。

表3 《臺海使槎錄》與《重修臺灣府志》比較一覽表

| 體例/書名 | 臺海使槎錄   | 重修臺灣府志   |
|-------|---|--|
| 1.分類  | 北路：「諸羅番一」至「諸羅番十」共十大類<br>南路：「鳳山番」、「鳳山傀儡番二」、「鳳山鄉崎十八社三」三大類 | 臺灣縣(諸羅一)<br>鳳山縣一至三(鳳山一、二、三)<br>諸羅縣一至三(諸羅二、四、五)<br>彰化縣一至四(諸羅三、六、七、八)<br>淡水廳一、二(諸羅九、十) |
| 2.風俗  | 每類又依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逐項陳述                               | 亦分六項，每項內容全承自〈番俗六考〉(頁 95-160)   |
| 3.歌謠  | 附於每類之後，記錄 34 首各社歌謠                                      | 集中於「番曲」部份，抄錄〈番俗六考〉33 首各社歌謠   |
| 4.附載  | 參考《裨海紀遊》、《諸羅縣志》、《鳳山縣志》等書，再加巡臺所見附載於各類之後                  | 「附考」、「番社通考」則本《臺海使槎錄》，參考《番社采風圖》等書加以增損；並增錄《諸羅志》「番語」一節                                  |

### (三)《臺海使槎錄》於平埔族文化研究上的價值

文獻為歷史的展現，需考慮其時空背景，方可顯現其歷史價值。黃叔璥治學態度及著述趨向多致力於「實學」(註 15)，其寫作前蒐羅文獻的精神，可從所著《南征紀程》約略窺見其端倪。在從京師來臺路途中，曾留心收集與臺灣有關的古籍，如康熙二十三年任諸羅知縣季駢光的著作，及臺灣、鳳山、諸羅三圖；為日後的寫作提供許多參考資料。《臺海使槎錄》中所引用的書籍種類甚多，如徐懷祖《臺灣隨筆》、季麟光《臺灣雜記》，並收錄許多竹枝詞、風土詩。比起亦署名為黃叔璥的《臺灣使槎錄》，更是從信手寫來的筆記，再加以修飾整理，參酌更多文獻而成的著作。(鍾華操，1976：95-104)如此再經整理而成的系統性學術著作，可看出作

者對此書的重視，所以《臺海使槎錄》不但可補志書的不足，更成為後世編書者的重要文獻。

人類學者李亦園曾評論〈番俗六考〉的分類成果時，詳細的說到：黃叔璥依當時政治上南北兩路理番同知所轄，分為北路諸羅番一至十、南路鳳山番、傀儡番、鄉崎十八社等十三種，其中除去部份為高山族外(北路諸羅番五及七，南路傀儡番及鄉崎)。關於平埔族的部份，與今日的分類法有許多相合的地方，例如北路諸羅番九及北路諸羅番十正與道卡斯族及凱達格蘭族完全相合，其他如北路諸羅番一大致為西拉雅族，北路諸羅番四大致為四社番或 Taivoran 亞族。(李亦園，1955：285)

就人類學而言，黃叔璥在清初即具有將平埔族分類概念，這在傳統文獻中極為難得。十八世紀初期未有嚴格人類

學的方法，〈番俗六考〉有多處記載實仍待商榷，而作者的觀點亦待斟酌。就如 Thompson 在〈番俗六考〉的英文譯本前言提到：「由書中強調物質文化與優越的禮儀、習俗，可提醒我們對早期西方旅行者的資料的處理。」(註 16)因為早期記載有關平埔族的私家著述，是透過官員、知識份子或旅行家的視角，及個人心態而篩選挑揀出來的資料。這類文獻所呈現、描畫的平埔族世界，偏重在個人主觀的觀察、及治理上的意見。今日所謂「文化」的概念極為廣泛，一方面指觀察現象的領域；另一方面亦可指觀念的領域(註 17)。〈番俗六考〉對平埔族的記載仍多偏重在明顯外觀差異上，除了附錄各族文化活動中所唱的歌謠外，對宗教信仰與宗教儀式等觀念領域的記載，論述的範圍較有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曾評《臺海使槎錄》的特色為：「叔璥哀輯舊籍，參以目見，以成此書。於山川、風土、民俗、物產，言之頗詳，而於攻守險隘，控制機宜，及海道風信，亦皆一一究悉，於諸番情勢尤為賅備。雖所記止於一隅，而亘古以來，輿記之所不詳者，蒐羅編綴，源委燦然，固非無資於考證者矣。」(紀昀，1983：528)《臺海使槎錄》雖亦多處抄錄舊籍，然瑕不掩瑜，有關黃叔璥實地田野觀察所作的記錄，則可反映當時臺灣社會文化的面貌。尤其他特別關懷平埔族文化及處境，於書中加以論述的用心，更成為平埔族研究上的重要文

獻。

## 四、結語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若經仔細爬梳、整理，並與相關文獻互相參照、比較，可增加對當時臺灣社會文化面貌的了解。在此書〈赤嵌筆談〉的部分，內容描寫天文氣象、地理形勢、與物產的狀況，也包含武備佈防、風俗信仰與歷史事件的紀錄。《續修臺灣府志》言此書「採摭最富，後之修郡志者，率取資焉。」(余文儀，1760：184)雖然《臺海使槎錄》有些引文與原著多有出入(方豪，1969：998-1003)或有幾處未明言從何本書所引(許雪姬，1978：128)，然而此書中的〈番俗六考〉、〈番俗雜記〉仍不失為平埔族歷史文化的重要典籍之一。即使就文學層面而言，書中不論寫景、記事、詠物多以流暢的文筆呈現，所以近人黃得時與葉石濤以文學史的觀點，認為《裨海紀遊》與《臺海使槎錄》為臺灣風土的隨筆雙璧。(黃得時，1996：65)如黃叔璥所作〈水沙連社〉一詩即描繪出當地風景特色：「水沙連在萬山中，一嶼環湖映碧空；員頂淨明傍作屋，渡頭煙火小州通。」呈現清麗可誦的風格。尤其〈番社雜詠〉二十四首，皆一一標出題名，點出描寫對象，更多方反映出平埔族社會與文化，在短短的二十八字表達出豐富的意象與文化特色，實需有豐厚的學養。此組作品的

產生，除了與采風文化有關，亦受重名物考證學風的影響。

有關南島語族中的平埔族資料，若能以文化人類學的觀點加以考訂、詮釋，或可使典籍更具現代意義。由諸多臺灣史料中可發現，原本世居於臺灣的平埔族人，面對荷蘭、西班牙、鄭氏、滿清政權接踵而至，在武力的脅迫與各文化衝擊下所面臨的困境。人類學上所謂「涵化」(acculturation)，所指的是兩個社會由於接觸而造成的文化變遷。(R. Keesing, 1987: 437)文化接觸後的「涵化」現象，多為解釋文化互動情形。雖然現今從許多與平埔族有關的地名，「牽手」等平埔族語彙的使用，及少數民間宗教、習俗，可看出平埔族文化對臺灣的影響；但相對於平埔族語言大量消失、原有的風俗習慣已漸隱沒，及社會制度徹底改變等現象，外來族群與平埔族的文化接觸可說是極不均衡的涵化關係。而外來者常以武力為後盾，將文化優越感表現在教化上。當年《臺海使槎錄》所記錄的各社平埔族語言與歌謠，今日已大量消失，這與當時官方掌握兒童教育之權，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人類早年所學到的一切知識、觀念都是那個文化的核心、精華，根深蒂固的深入人心(宋光宇，1984：454)。這個重要的議題，足可供今日關心原住民教育者一個深切的省思。

## 註 釋：

- 註 1 近人林慶元(1997)的研究，黃叔璥的生卒約為 1680 年-1757 年(康熙十九年—乾隆二十二年)。
- 註 2 朱一貴言其起事原因為臺灣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事，將政事委任於子，其子監禁人民，勒索無度，騷擾民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 21。而當時臺兵又多倉皇招募市井亡賴，至於內地抽撥者，大半都換名頂替(《臺海使槎錄》：37-38)為此事件擴大的原因之一。
- 註 3 見《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1644 年十二月所載，頁 423。又關於「賈」的方法即是叫價，每年五月初二日，多位主計官與眾商集於公所(即公廨)，在上高呼各社港餉銀之數，商人願任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且各項交易都掌控於商人之手。(黃叔璥，1957：164)
- 註 4 《諸羅縣志》亦提到：「舊例歲一給牌，通事以社之大小為多寡自百金而倍蓰之，曰花紅。不者，則易其人。」(周鍾瑄，1987：103)
- 註 5 見《臺海使槎錄·番俗雜記》，有關吞霄之亂的記載，頁 168。
- 註 6 周元文所言，見〈審革阿猴搭樓

等各社通事，給追原騙粟石審語，並酌定通事辛勞使費等項，立木以垂永遠》，收錄於范咸《重修臺灣府志》1987，頁322-323。

註 7 第六款載：「警吏出示公爵笏杖於個人或多數人時，應即時往新港或城；命其辯明或出為勞役時，應即應之。」《巴達維亞城日記》，郭輝譯，臺灣省文獻會，1970，第一冊，頁152。

註 8 《東寧政事集》、《海上紀略》所言見《臺海使槎錄》頁99、頁133所引。

註 9 荷蘭人觀察平埔族無最高權力的酋長，而有一個十二人組成的議會(Quaty)，若遇公眾事務，則先開會後，再輪流發言請求村民支持他們的決議。民眾如果贊成，就照樣實行；如果反對，則遵從大眾的意見。而此社會中無主人與僕役的區別，人人平等。參見 C.E.S.(1675)：被遺誤之臺灣，收錄於周學普譯(1956)，頁39-40。

註 10 「薩鼓宜」為三寸許長之鐵管，斜削其半，中空而尖尾，繫於掌背，足舉手動，錚然有聲，周鍾瑄(1962)：161-162。

註 11 從黃叔璥辨別物種之用心，可看出其對名物記錄的態度：「凡禽魚草木之細，必驗其形焉，別其色焉，辨其族焉，察其性焉；詢

之耆老、詰之醫師，豪釐之疑，靡所不耀，而後即安。」魯煜為《臺海使槎錄》所作的序中引黃叔璥所言。

註 12 可知此類屋式分佈不限於西拉雅亞族，而是遍及於麻卡兜(即上淡水八社)、大武壠(大武壠四社)，以及和安雅族的陸阿(他里霧、斗六門等社)和阿里昆(大武郡等社)二亞族。參見李亦園(1957)：117-122。

註 13 平埔族房屋建築除平臺屋型式外，又有干闌式與畚箕式。而平臺屋不見於高山族，為平埔族的獨特屋式。李亦園(1957)：117。

註 14 如《巴達維亞城日記》及 C.E.S.(1675)《被遺誤之臺灣》等專著，亦多記載平埔族的經濟、社會及文化。

註 15 《南征紀程》記錄自京師至臺行程，始於 1722 年正月，迄於是年六月，分日記載。黃叔璥另有《南臺舊聞》、《廣字義》、《中州金石考》等著作。參見徐世昌(1969：152-159)。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409-410；528；674；805；(三)141 列有諸書序言。

註 16 Laurence G. Thompson, "Formosan Aborigines in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Huang Shu-Ching's FAN-SU LIU-K AO," *Monumenta Serica*,

no.28,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69), p.46。見〈番俗六考〉英文譯本的前言。

註 17 前者如用來指涉一個社群內的生活模式，也就是該社群規則性一再發生的活動，以及物質的佈局和社會的佈局，而且這些都是某

特定人類群體所特有的。另一方面，文化亦可用來指涉組織性的知識體系和信仰體系，一個民族藉著這種體系來建構他們的經驗和知覺，規約他們的行為，決定他們的選擇。(R. Keesing, 1989: 37)

作者來函聲明啓事：

「圖書館應加強行銷策略之應用」乙文(刊於本館刊第五卷第四期 88.6.30)文中多處資料引用台灣大學林珊如教授著「二十一世紀大學圖書館：行銷服務時代的來臨」(刊於大學圖書館一卷一期 86.1)因故內文及參考書目中漏未加註特向林教授表示歉意。